

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林金源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5.6.17 114-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乃為紀念林金源先生所設，旨在鼓勵佛教學系學生用功向學、鑽研佛教，培養優秀人才。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分十年發放，每年發放新台幣三萬元。每年獎助三名學生，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。經費用罄後，本獎學金即停止發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佛教學系在學學生，不含碩專班、30+。
 - (二)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：
 1.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2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3. 家庭突遭變故、重大突發事件，或因特殊境遇致生活陷入困境，需經導師或系務會議認定
濟扶助者。
 - (三)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五分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優先。
 - (四)未同時領取其他全額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檢具以下文件，並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經濟狀況證明(如低收／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變故或困境之佐證資料等)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該學期除擔任學校之教學助理或研究生助理外，應儘量減少工讀時數，專心於課業學習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由佛教學系系務會議依申請案件審核，必要時得成立評審小組。獲獎學生若有違反校規或重大不當行為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系務會議決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佛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